

韶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

项目（重招）

招标编号：GZQS1601HG10059SH

招 标 文 件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过了1秒)，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HG10059SH
- 2、项目名称：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项目（重招）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5、采购内容、数量、采购金额及安装完成时间：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实验室基础配套	1 批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700,000.00 元

6、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第④点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实验室设备或实验室家具等相关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内容无法明确是否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或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须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具有实验台面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原件须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与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内容无法明确是否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或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9日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2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媒体公示公告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ggpo.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22号

采购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1-86160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电话：0751-6107200

E-mail: sgqunsheng@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均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和正本一起封装），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盖章，正本每页及正副本封面必须盖章并盖骑缝章，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评委判定无效投标的风险。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见投标人须知3.2.2）。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封装，副本单独密封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下表内容，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1601HG10059SH	
项目名称：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项目（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中午 12: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601HG10059SH 号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

权书原件参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5.1.3. 代理机构只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费率：**货物类**。

(1) 以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采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实验室基础配套	1 批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 27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实验室台通风柜、集中供气及废水处理设备采购。
2. 为保证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不外泄，风系统采用静压传感变频控制系统，所有通风系统离心风机设计安装在楼顶，实验室所产生废气排到楼顶经净化设备处理之后再行排放，废气采用塔式净化处理。
3. 本项目所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的外形必须符合要求且质量须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联系采购人安排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费用及风险、意外、责任等由投标人自理，现场踏勘结束后由采购人出具已进行现场踏勘证明。

二、基本技术规格要求

1. 所有用材均要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国家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证明；外形设计要求美观大方、实用；
2. 所有设计必须体现防水、易清洁、实用性、安全、节能的理念；
3.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中国计量认证（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相关认证要求和规范；
4. 通风系统设计必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02）的标准要求；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1. **实验室基础设备清单**（本表中品牌或制造商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所使用材料须为所列品牌的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
2. **实验室基础设备技术要求**
 - 2.1. 下表所列为主要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品牌或制造商，其中品牌或制造商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所使用材料须为所列品牌的同等品牌或优于参考品牌。
 - 2.2.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及性能参数	备注
1	仪器台台面	≥13mm 实芯理化板	威盛亚、西蒙、FORMICA
2	通风柜台面	合成后≥34mm 陶瓷板	TOTO、榕德、MONOLITE
3	箱体板板材	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均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层厚度≥75um	宝钢、鞍钢、武钢
4	钢架	2.5mm 厚，50×50mm 方通，表面均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宝钢、鞍钢、武钢
5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金属烤漆	阿克苏诺贝尔 Akzo Nobel N.V、杜邦 DUPONT、巴斯夫 BASF
6	铰链，导轨	合金材料，镀镍防锈处理，导轨带自动归位	海蒂诗 HETTICH、DTC、海福乐 HAFELE
7	象鼻式万向排气罩	可 360° 旋转，半径范围达到 1600MM，排风量达到 300m ³ /h	上海台雄、福迈斯、科航
8	原子吸收罩	1.2mm 厚 SUS304 不锈钢	国标
9	玻璃钢离心风机	实验室专用防腐蚀增压玻璃钢离心室外风机	广州生泰、佛山迪尔讯、广州三合
10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2.3. 实验室基础设备质量要求

2.3.1.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2.4. 通风柜、桌上型通风柜

2.5. 技术参数

2.5.1. ▲投标人有提供的通风柜通过 CE 认证；并通过 ashrae 美国标准；

2.5.2. 框架结构：1.2mm 厚冷轧钢板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内衬板为：Polyresin, 加强型聚酯材料，白色表面光滑。抗弯强度：14,000psi。防火级别：低于 25（不燃材料）满足 UL723 和 ASTM E84-80 的要求；

2.5.3. 扰流板：材质和通风柜内衬一样，5.6mm 孚法夹层玻璃；

2.5.4. 通风柜任一点表面风速大于平均风速的 15%以上；移门滑轨：抗腐蚀 PVC 材质；移门铰链滑轮：5mm 直径全钢驱动型链齿轮带自锁系统。阀门：针阀，内部阀芯为不锈钢；

2.5.5. 噪音等级：在 100FPM（0.5m/s）表面风速情况下，在玻璃移门前 3 英尺（1 米）左右，噪音等级在 50 左右，从安全角度考虑，在通风柜移门开度的任何位置，都有保持均匀的风速。在设定风速下，在任一移门高度，表面风速、排风量、静压损失等各项指标不能超过 5%的偏差。

2.5.6. 材质

2.5.6.1. 钢材：高质量冷轧镀锌钢板；

2.5.7. 适合 0.3~0.5m/s 表面风速

- 2.5.8. 通风柜封板：1.2mm 厚度；
- 2.5.9. 下降式旁通设计：低阻，1.2mm 钢板进风腔体。
- 2.5.10. 安全玻璃：5.6mm 孚法夹层玻璃；
- 2.5.11. 移门铰链：ANSI #35 钢质铰链，平均拉升强度 2,400 磅。
- 2.5.12. 移门滑轨：抗腐蚀 PVC 材质；
- 2.5.13. 移门铰链滑轮：5mm 直径全钢驱动型链齿轮带自锁系统。后惰轮齿轮为双层密。
- 2.5.14. 封滚珠轴承型，所有材质镀锌防腐处理。
- 2.5.15. 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材质可以是塑料、不锈钢或环氧树脂漆喷涂金属；
- 2.5.16. 密封条：70 硬度 PVC。防止气体泄露，并能阻挡液体流出柜体；

2.6. 实验操作台

▲2.6.1 实验台通过 SEFA-8M 认证

- 2.6.1. 主要用途：用于实验室大型仪器摆放及实验操作。
- 2.6.2. 基本要求：承重好，耐高温，易清洗、耐磨耐刻刮，根据需要配漏电保护。
- 2.6.3. 结构要求：采用全钢结构，欧式点着地方式。
- 2.6.4. 技术参数
 - 2.6.4.1. 台面
 - 2.6.4.1.1. 厚度要求： $\geq 13\text{mm}$ 实芯理化板
 - 2.6.4.2. 柜体
 - 2.6.4.2.1. 柜体采用高品质 $1.0\text{mm} \pm 0.07\text{mm}$ 冷轧钢板，拉力强度 $>270\text{N}/\text{mm}^2$ ，内外两面电镀锌 $20\text{g}/\text{m}^2$ ($\sim 2.8\mu\text{m}$)，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 2.6.4.3. 柜门/抽屉面板
 - 2.6.4.3.1. 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板材质。
 - 2.6.4.3.2. 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 2.6.4.3.3. 柜门上边成 45 度角，方便各柜体功能标示，或柜门/抽屉面板上安装标示牌。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 2.6.4.4. 门铰
 - 2.6.4.4.1. 不锈钢镀锌钢材质，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 2.6.4.4.2. 非焊接方式将门铰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 2.6.4.4.3. 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100000 次)。
 - 2.6.4.4.4. 打开角度为 180 度。
 - 2.6.4.5. 手抽：暗扳手。
 - 2.6.4.6. 层板
 - 2.6.4.6.1. 环氧树脂喷涂镀锌冷轧钢板材质。
 - 2.6.4.6.2. 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 2.6.4.6.3.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kg。
- 2.6.4.6.4. 层板厚度： $\geq 2\text{mm}$
- 2.6.4.7. 抽屉装置
 - 2.6.4.7.1. 内嵌式带阻尼关闭器滑轨，两节式缓冲闭门设计。
 - 2.6.4.7.2. 运动负重 $\geq 25\text{kg}$ （ ≥ 100000 次）。
- 2.6.4.8. 主框架
 - 2.6.4.8.1. 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2.5\text{mm}$ 方通，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 EPOXY 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喷涂 EPOXY 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 2.6.4.8.2. ▲U5 连接件专业模具制作，采用锌合金材质，配内六角螺丝连接方通。
 - 2.6.4.8.3. ▲地脚固定件专业模具制作，采用 ABS 材质，可调螺丝为 $M12 \times 50\text{mm}$ 不锈钢，内嵌橡胶模垫，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 2.6.4.8.4. ▲U5 连接件堵盖由专业模具制作，整体结构无焊点；可自由拆装、组合；机动性强、便于实验室多功能的灵活使用；点着地、承重性强；耐腐蚀、耐酸碱；利于通风、确保实验人员在人身安全及研究对象免受侵害；外观美观大方。
- 2.6.4.9. 台体承重能力：大于 $300\text{kg}/\text{m}^2$ 。

2.7. 原子吸收罩

- 2.7.1. 主要用途：高温抽风用。
- 2.7.2. 基本要求：安装方便美观与其它家具搭配协调。
- 2.7.3. 技术参数
 - 2.7.3.1. 形状和尺寸根据需要定做；外形和尺寸与功能间抽风系统匹配；
 - 2.7.3.2. 抽风罩和抽风管美观；
 - 2.7.3.3. 采用 1.2mm 厚的 SUS304 不锈钢

2.8. 万向排气罩

- 2.8.1. 臂的标准长度是 2 米或 3 米；
- 2.8.2. 根据具体需求，可提供（内置）和 ES（外部）和 ES 的加长延伸和选项，
- 2.8.3. 入口灵活罩轻巧方便，转动灵活。全方位，多角度准确，可以悬停工作。
- 2.8.4. 入口灵活罩拆装方便清洁。
- 2.8.5. 可调节空气流量

2.9 废气处理

- 2.9.1、采用等离子体+活性炭纤维吸附光催化处理的净化技术。
- 2.9.2、等离子活性碳吸附光催化净化装置以等离子体降解、活性炭吸附技术取代焚烧技术，以新型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纤维及颗粒状活性炭作为降解吸附材料，高品质的回收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物。
- 2.9.3、产品功能：有效的降解、吸附和回收烃类，卤烃，酮类，酯类，乙醚类，醇类，重合用单分子物体等有机物质。

2.9.4、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等离子体的活性作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等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有机废气降解并吸附，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时，一般常用升温脱附的方法使活性炭再生，从而做到循环适用。

2.9.5、无机废气处理

2.9.6、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塔体材质为有机玻璃钢，填料材质为PVC鲍尔环。塔身装有液体分布器，内部填充鲍尔环填料，气液两相传质面大，对废气中有害成份吸收效率高；循环水箱自动补水，无需专人值守；塔身采用玻璃钢一体成型，经久耐用。

2.10 排风设备

2.10.1 防腐离心风机：适用一定浓度的腐蚀性气体；防腐；风机型号具体根据风量，风压选型；为了消除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须在楼板设风机固定座及橡胶减震片；风机出口应设有防雨帽和防昆虫及啮齿动物的网。

2.10.2 排风风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管材（含阻燃成分），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且内壁光滑，外形美观，圆管厚度 $\geq 3\text{mm}$ ，方管厚度 $\geq 5\text{mm}$ 。支、吊架圆管采用A3钢抱箍风管，方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角钢来支撑风管。

2.10.3 电动风阀：电子调风阀采用数显可调角度的电动风阀，阀体采用防腐不锈钢管制作并且有记忆功能（即可以记住此次调节的角度，下次打开时仍然调到设计的角度），可调节每个通风末端的压阻平衡。

2.10.4 防火阀：所有风管穿竖井时，均安装钢制防火阀，平时常开，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到至 70°C 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

2.10.5 消声器：阻抗复合性消声器；外壳采用有机玻璃钢制作，内衬消音纤维片。接方式：法兰连接或承插连接；性能：可有效降低噪声 $5\sim 10$ 分贝。

2.10.6 变频器：风机、水泵应用；循环软起；用户自定义U/F曲线；内置RFI滤波器作为标准配置，适用于第一和第二环境；

3、集中供气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

1、依据

- a)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 b)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1998
- c) 《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1991
- d) 《氢氧站设计规范》GB50177-1993
- e)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07
- f) 《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1997
- g)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03
- h)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2. 技术要求

1) 整体系统规格

- a) 气体由不锈钢气体管道（BA 级）输送；一般每 1.5 米内有支架固定于墙面。
- b) 气瓶室和各功能实验室内，气体管道并排固定与墙面或实验台上，设备功能板安装于实验台旁边的墙面上离地面 1.2-1.5 米处。
- d) 所有气体及气路等标签标识清楚可见，且能抵受环境的变化。

2) 气源区气瓶连接和调节阀门

- a) 所有使用的气瓶均单独放置独立的房间，将易燃易爆气体分开放置，放置气体的房间需选择实芯墙体，单独排风系统。
- b) 所有阀门、调压装置、压力表都由高质量的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都是标准配件。阀门进出口形式为卡套形式。
- c) 高压软管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有足够的韧性。
- d) 气源和终端以及每个房间明显处均标明气体名称。
- e) 实验室管路系统中的氢气、甲烷、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汇流排提供合适的静电接地保护。

3) 气体管路

- a) 所有气体管路由高质量的、完全退火型无缝不锈钢管(BA 级)组成。氢气管道所用的附件和仪表是该介质的专用产品，不存在代用。
- b) 所有管路沿天花板下面敷设。引入实验室的各种气体管道支管宜明敷，输送干燥气体的管道宜水平安装。气体管道不和电缆、导电路同架敷设。弯管采用专用弯管器操作，切管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
- c) 气体管路支架间隔不大于 1.5 米，所有弯曲处都要分别在两侧独立进行支撑。空气管道与其它气体管道可同架敷设，其间距不小于 0.25m，空气管道处于除氢气管道外的其它气体管道之上。用于支撑气体管路安装的所有支架都要进行镀锌防腐处理。
- d) 氢气管道若与其它可燃气体管道平行敷设时，其间距不小于 0.50m；交叉敷设时，其间距不小于 0.25m。分层敷设时，氢气管道位于上方。
- e) 所有气体管路的连接为无缝焊接。只有连接到阀门和压力调节装置时，才可以使用相关压力配件。
- f) 仪器工作台上要求均匀的排放各种气体的出口点。
- g) 对于要求单独进行压力调节的仪器，工作台上气体出口点需要安装单独的阀门来控制。
- h) 不锈钢管件在现场安装时方可启封，启封后均使用 5N 的高纯气体吹扫才能接入系统，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后，还要使用 5N 的高纯氮气进行大流量吹扫，以确保系统的洁净度。
- i) 气体管路都要通过颜色和编号进行明确标示，同时指出气体的流向。
- j) 穿过实验室墙体或楼板的气体管道应敷在预埋套管内，套管内的管段不存在有焊缝，管道预套管之间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 k) 实验室管路系统中的气体管路等需要提供合适的接地保护。

二、气体减压阀及替他技术参数：

- 1. 一级减压阀：用于非强腐蚀性气体，适用气体纯度（99.9999%以下），其中配装压力表精度、进口压力及出口最大压力均满足仪器要求。泄漏率 $< 10^{-3}$ mbar.l/sec He，所有材质均为 SUS316L。

2. 二级减压器：用于非强腐蚀性气体，适用气体纯度（99.9999%以下）其中
 配套压力表精度、进口压力及出口最大压力均满足仪器要求。泄漏率 $< 10^{-3}$ bar.l/sec He，所有材质均为 SUS316L。

3. 其他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规定。

三、气瓶间及实验室气体供应导入情况及说明

① 氢气 (H₂) 系统

1、汇流排：H₂ 系统采用 2 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 2 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防爆型的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一个钢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气体的吹扫管路需要通往大楼的顶层，管路的末端需要配置不锈钢单向阀。管路垂直向上，顶部有遮蔽雨雪的装置。氢气汇流排的主管需要配置不锈钢回火防止器，管路需要静电接地处理。

2、管路：H₂ 从气瓶间出来使用 3/8"BA 级 316L 不锈钢管，进入到气相色谱室内，使用 1/4" 的支管。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每个减压器的出口都配置不锈钢单向阀，防止在使用的过程里发生回火。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 1.5-3 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 为每 1.2 米一个支架，1/2" 为每 1.5 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② 乙炔 (C₂H₂) 系统

1、汇流排：C₂H₂ 系统采用系统采用 2 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 2 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防爆型的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气体的吹扫管路需要通往大楼的顶层，管路的末端需要配置不锈钢单向阀。管路垂直向上，顶部有遮蔽雨雪的装置。乙炔汇流排的主管需要配置不锈钢回火防止器，管路需要静电接地处理。

2、管路：C₂H₂ 从气瓶间出来使用 3/8"BA 级 316L 不锈钢管，管路通往 4 层的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 1.5-3 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

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为每1.2米一个支架，1/2”为每1.5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③液氩（LAr）、液氮（LN2）系统

1、汇流排：液氩（LAr）、液氮（LN2）的用气量非常大，系统采用低温杜瓦瓶为主气源（液氩（LAr）、液氮（LN2）），1个钢瓶（氩气/氮气）为备用气源，分为左右2组；当主气源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钢瓶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杜瓦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

2、管路：液氩（LAr）、液氮（LN2）从气瓶间出来使用3/8”BA级316L不锈钢管，进入到ICP-MS、液质联用室内，使用3/8”的支管。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1.5-3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为每1.2米一个支架，1/2”为每1.5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④压缩空气（CA）系统

1、汇流排：CA系统采用2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2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一个钢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

2、管路：CA从气瓶间出来使用3/8”BA级316L不锈钢管，进入到气相色谱室内，使用1/4”的支管。

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1.5-3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为每1.2米一个支架，1/2”为每1.5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⑤氮气（N2）系统

1、汇流排：N2系统采用2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2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

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一个钢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

2、管路：N₂ 从气瓶间出来使用 3/8"BA 级 316L 不锈钢管，进入到气相色谱室、气质联用室、3 层和 4 层的样品准备室内，使用 1/4" 的支管。气相色谱室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 1.5-3 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 为每 1.2 米一个支架，1/2" 为每 1.5 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⑥氦气（He）系统

1、汇流排：He 系统采用 2 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 2 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一个钢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

2、管路：He 从气瓶间出来使用 3/8"BA 级 316L 不锈钢管，进入到气质联用室、ICP-MS 室内，使用 1/4" 的支管。

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 1.5-3 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 为每 1.2 米一个支架，1/2" 为每 1.5 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⑦氩气（Ar）系统

1、汇流排：Ar 系统采用 2 个钢瓶供气，每个钢瓶为一组，分为左右 2 组，一用一备；当一侧的气体用完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侧供气，保证气体供应不会中断。远程数显压力控制系统，可以让管理者对气体的使用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当汇流排的一个钢瓶气压不足时，控制系统的低压报警器开始报警，提醒操作者及时更换钢瓶。管理者可以通过数显仪表，直接查看钢瓶的压力数值。通过消音按钮，可以消除报警音。当更换了钢瓶后，报警状态自动取消。每个钢瓶都配置一个高压针阀，可单独控制。汇流排的左右进气侧各有气体吹扫支管一路，在更换钢瓶后，进行气体吹扫，将混入空气的小部分气体通过支管排放出去，以保证气体系统的纯度。

2、管路：Ar 从气瓶间出来使用 3/8"BA 级 316L 不锈钢管，进入到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ICP-MS 室内，使用 1/4" 的支管。二级减压器和球阀安装在试验台的背板上。所有管道的连接，三通连接均用全自动焊接连接，这样保障了管路的纯净度和供气的安全性。

3、施工规范：管子，弯头，三通大小头等配件连接部分全部采用全自动轨道高纯氩气保护焊接，焊口的内表面无黄斑（即氧化），外表面允许少许黄斑，焊道宽度为管壁厚的 1.5-3 倍，焊道不允许凹陷。支架采用白色管码（不锈钢固定螺丝），3/8"-1/4" 为每 1.2 米一个支架，1/2" 为每 1.5 米一个支架。支架应与管之间绝缘。

4、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4.1 设计水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验室为常规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样品前处理实验室等，本实验室废水主要来源于：（1）含有洗涤剂及常用溶剂等有机物；（2）含有为酸、碱的无机物等；（3）微生物实验室里有毒有害的致病菌等。参照同类污水水质情况确定污水的水质，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出水水质指标达到以下标准（以下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cr (mg/L)	BOD5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数值	5~10	100~120	200~300	100~120	20~30

4.2 设计水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实验室废水处理量约为 3-5m³/d。本设计中设计规模为 5m³/d。

4.3 出水水质

本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pH	SS	CODcr (mg/L)	BOD5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数值	6~9	≤70	≤100	≤20	≤15

表 3-2 出水水质一览表

注：上表中 pH 无量纲，其它单位为 mg/L。

4.4 处理方法

实验室废水的排放周期不定，排放量也无规律性，且所含有的成分较为复杂。对高浓度的实验室废水为要成分为液态的失效试剂（废洗液、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等），液态的实验废弃产物或中间产物，（如各种有机溶剂、离心液、液体副产品等）应分类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针对本实验室综合污水，应和实验室人员一起采用物流分析的方法，了解实验室开设的实验内容、实验试剂的名称用量，确定废水的组分，化学反应的过程确定污染物的途径。

蓄水池：针对实验室废水处水量不均匀、出水水质浓度各不相同，蓄水池有效地调节水量、均匀水质；同时通过废水在均质池停留的时间，有效的分解水中的有机物。

接触氧化池：针对实验室污水中的有机物，应采用接触氧化池在压缩机供氧的条件下，好氧的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经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充分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

初级物化机 1 处理：废水处理的方式为分离、沉淀，根据出水的水质，将水质中加入氢氧化钠中和酸性水质，通过竖流沉淀分离大部分的无机物。

初级物化机 2 处理：分别在初级物化机 2 池中分别投入混凝剂使污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颗粒物能互相聚合，自然长大成能自然沉淀的程度，以达到沉淀分离处理的目的。

中和池：通过化学转换的方式，对水质 PH 值进行调节，通常调节至 6.0~9.0。

深度处理 1：通过活性炭过滤的方式，过滤掉水中通过深沉技术不能去除的微小粒子和细菌等，同时也有效的去除水中的 COD、BOD。

深度处理 2：通过 UV 灯或二氧化氯发生器（臭氧发生器）有效去除水中含有的病源性微生物和细菌。

4.5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通过收集管道统一收集至絮凝池，进行水质均衡和水量调节。经潜水泵提升后进入接触氧化池，有效处理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自流初级物化机池 1，检测 PH 值，加入氢氧化钠调节水质 PH 为 8—10.5；出水自流进入竖流沉淀池 1 并进行泥水分离，去除大部分的无机污染物；出水自流至初级物化池 2、3 分别加入混凝剂、絮凝剂，反应后自流进入竖流沉淀池 2 进行泥水分离，其上清液自流至中和池进行中和反应。最后废水进入深度处理系统 1 和深度处理系统 2，进行深度处理，去除绝大部分的重金属污染物、有害有毒微生物，以保证出水水质安全、达标。至此，废水处理流程结束，出水达标排放。竖流沉淀池经污泥泵至污泥池，上清液自流回接触氧化池再次进行处理，污泥定期排放进行风干统一外运处理。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5.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5.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5.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5.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6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6.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6.3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

7、安装、调试与验收

- 7.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7.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7.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7.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7.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6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付款方式

8.1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主要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余下5%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8.2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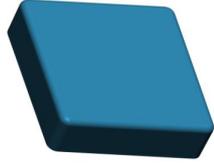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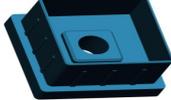
- (1) 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9、平面示意图（图纸另册）

10、投标样品要求：

10.1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mm）	技术说明	备注（参考图片）
1	实验台 U5 连接器	1	72×72×62	U5 连接件专业模具制作，采用锌合金材质，配内六角螺丝连接方通，稳固性强。可随意装配。	

2	U5 连接器侧盖板	1	50×50×13	U5 连接件侧饰板专业模具制作，采用 ABS 材质，抛光处理，外观美观大方。	
3	功能台地脚	1	M12×65	地脚固定件专业模具制作，采用 ABS 材质，可调螺丝为 M12×50mm 不锈钢，内嵌橡胶模垫，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4	地脚底座	1	50×50×30	采用 ABS 材质，不锈钢 M12 螺母	
5	复合陶瓷板	1	100×100×34	合成 34mm 复合陶瓷板，高强度耐酸碱、化学试剂、溶剂、染色剂、指示剂等试剂的腐蚀，耐高温、耐刻画、有抗菌、抗病毒等性能。	

10.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

10.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10.4 在招标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来我司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项目（重招）（采购编号：GZQS1601HG10059SH）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逾期超过 1 个月的，每日扣合同款的千分之 5 作为罚金。

2、交货地点：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按验收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 3、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4、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日常维护及所有备品备件、耗材（仪器所需的所有化学试剂，电消耗除外）。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并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5、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回访，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 6、提供定期对设备校正的服务，乙方提供的仪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制造商所在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认证。
- 7、保修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三）培训内容

- 1、现场培训：交货验收后，提供至少 4 人的人员现场培训，并确保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乙方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政策没有时间限制直到仪器报废为止。

（四）验收要求

- 1、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整车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具有合格证，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车附件必须齐全。
- 3、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主要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余下5%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 2、付款方式：由甲方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的形式。
- 3、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4、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5、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3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四）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章《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低价中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 （一）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认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中标结果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密封、有效签署、盖章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2分）	完全响应得满分12分，其中带“▲”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至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核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深化设计图纸（8分）	投标人须根据平面示意图出具全套深化设计图及不少于10张针对本项目的彩色效果图，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不提供本项目深化图及效果图此项不得分。
实验室面板质量保证体系措施（6分）	提供国际权威机构专业测试报告； 室内空气质量绿色卫士认证（GREENGUARD）； 森林环保认证（FSC）； 提供相关资料，每项2分，最多得6分
通风柜台面质量保障（4分）	投标人有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有得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
所有样品（3分）	投标人有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得3分；次之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5分）	针对投标人实施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详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优得3-5分，良得1-2分，一般不得分。
所投设备质保期（2分） （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	质保期一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拟），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安全生产保障（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得3分，没有不得分
知名品牌（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级以上颁发的知名品牌证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自主创新品牌（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货物有自主品牌产品，并获得国家或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且核定范围覆盖实验室家具等内容得3分，核定范围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自201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单笔合同金额270万或以上每项得1分，满分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本项目团队实力（5分） （提供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服务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6年度连续3个月份的平均人员参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证明章，人员规模≥50人，得5分；人员规模≥30人，得3分；少于30人，得1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社保证明原件核查）。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证书认证范围不含实验室设备、家具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措施（2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对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培训课程安排及是否有服务网点等进行综合评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响应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实验台面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			
2.3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4	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2.5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7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6）			
2.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三	商务响应文件			
3.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1）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5)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	技术响应文件			
4.1	项目技术方案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

二、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3			
...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一、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1.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____（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2.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____（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同时自行承担由于我方失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
- 5.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9.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2.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	交货期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基础配套采购项目（重招）	大写：人民币_____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小写：¥_____	

-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本表格须附在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格式 3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货物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货物清单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的中所列分项来填写。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实验台面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
- 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4、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5、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7.格式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格式 6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1.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3. 格式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格式 11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投标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8.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局认定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否则本声明无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1、格式 16

投标货物重要指标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指标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2、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 项目实施和组织方案；
- 3) 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情况；
- 4) 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 5) 售后保修及质保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